### 類別

### 108年6月課程安排

1 法規介紹

出口業者管理現況法規介紹

2 專題報告

漁船外銷登錄 漁獲證明書核銷及專題報告

- 3 資訊系統介紹
- 遠洋漁業出口業者管理系統」常 見問題說明

4 Q&A

出口業者管理及漁獲證書問答

# 出口業者管理現況法規 介紹



### 出口業者管理現況



#### 總統公布-遠洋漁業條例

✓ 第25條第3項: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者,應建立採購、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,並經主管機關核准,始得為之。



農委會訂定-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,共20條 (106.1.20發布,107.8.7、108.5.7修正)

- ✓ 第1條:法源依據。
- ✓ 第2條至第6條:申請文件及程序。
- ✓ 第8條至第10條:申報、教育訓練、自行查核
- ✓ 第11條至第16條:稽核。
- ✓ 第20條:施行日期。

法規查詢:首頁 >漁業法令>中央法規 > 遠洋目

### 一、出口業者管理現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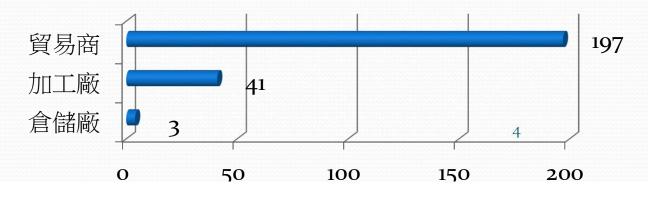
### 申請文件及程序 (§2~§6)

條文內容說明

- 出口鮪魚、正鰹、旗魚、鯊魚、秋刀魚及魷魚等35種貨品號列者。請參見附件一。(出口我國沿近海漁船捕撈漁獲不需提出申請)
- ○申請/變更/重新申請/廢止/補發、換發,附件二。
- 單次未達1000公斤者,無須申請核准。
- 表單及範本:首頁/便民服務/各項業務申請/遠洋業務

現況

核准241家 出口業者



### 出口業者管理現況

### 每季終了15日內填報前一季進銷存資料 (§8)

條文內容說 明

- Q1→4/15 · Q2→7/15 · Q3→10/15 · Q4→隔年 1/15
- ○現今至108年1月15日以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。 自108年1月16年起,應採網路申報。
- 申請漁獲證明書者,應辦理核銷。

現 況

出口業者資訊系統自107年1月1日上線,可紀錄廠商 名冊、進銷存資料。因應業者需求新增46項功能。

100% 線上申報比例: 0% 106Q4 107Q1 107Q2 107Q3 107Q4 108Q1

### 出口業者管理現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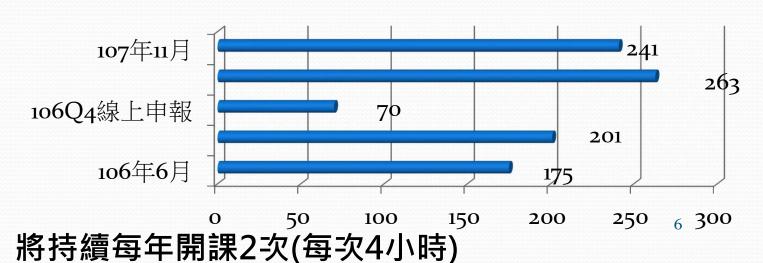
# 條文說明

### 教育訓練3年12小時 (§9)

- ○30人以上,設管理小組。未滿30人,指定專責人員。
- 每3年應接受12小時教育訓練。

每年開課2次,各3梯次。 迄今(含本次)累次時數:20小時。 (使用系統申報,核予2小時時數)





### 、出口業者管理現況

### 稽核、頻率及評等(§11-12、§15)

# 條文內容說 明

- 附件5稽核項目及基準。
- 依附件6風險基準表,區分為高/中/低度風險。
- ○前一年出口量逾10,000公噸:每年一次; 出口量逾1,000公噸,10,000公噸以下者:每5年1 次;出口量1,000公噸以下:5%抽查。
- 評等:優等(無缺失)/甲等/乙等/丙等。優等滿最近3 年評估連續為低度風險者,得5年內,免予稽核。

# 況

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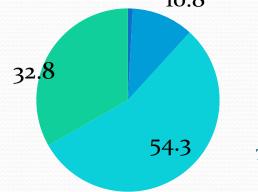
出口量:

>10,000 : 0.8%

1,000 < X < 10,000 : 10.8%

 $0 < X \le 1,000 : 54.3\%$ 

0:32.8%



### 108年稽核計畫

• 依據:出口業者稽核策略計畫

• 家數:14家

- 選擇原因:出口量、進銷存填寫情形、購買來源、當年度 新核准者等....
- 108年委託暐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。
- 時程:108年6月至108年11月間
- 前1月電話通知,7日前正式公文通知,附上稽核計畫書, 預定時程。
- 稽核範圍:107年1月1日~107年12月31日出口案 107年稽核結果:優等8家,甲等9家,乙等4家。

# 敬祝 滿載大豐收生意興隆 賺大錢

諮詢專線 02-2383-5863 竭誠為您服務

# 漁船外銷登錄與 漁獲證明書核銷介紹



## 一、遠洋漁船衛生評鑑相關規定

- 依據「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管理作業要點」第12條規定。
- 漁船經營者檢附文件,由遠洋漁業團體提出 申請

### 【甲類】

- ✓ 執行HACCP (文件+溫度記錄器)
- ✓船長12小時受訓
- ✓歐盟、越南、俄羅斯
- ✓委外辦理

### 【乙類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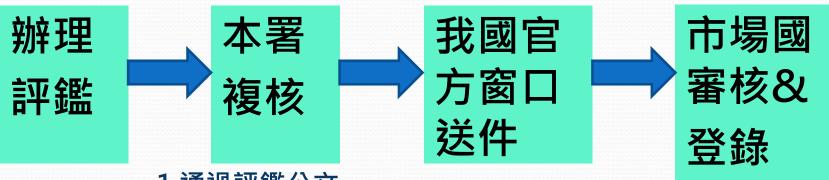
- ✓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
- ✓巴西、中國大陸
- ✓本署辦理

→通過甲類評鑑同時已通過乙類評鑑

## 一、遠洋漁船衛生評鑑相關規定

甲類、乙類評鑑:

- 一、評鑑項目:書面審查、登船評鑑
  - →需皆通過,以最晚日期為通過日期。
- 二、登錄流程:



- 1.通過評鑑公文
- 2.請我國窗口送件

市場國完成登錄後,

始獲得輸入資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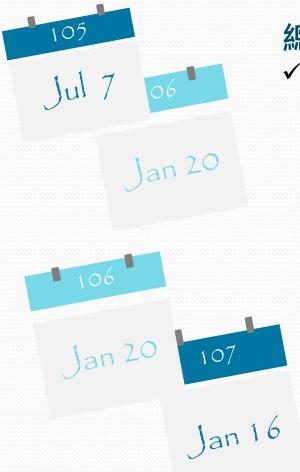
# 一、遠洋漁船衛生評鑑相關規定

### 常見問題:

- Q、漁船過戶是否保留登錄資格?
- A、自106年4月20日後,漁船過戶後需辦理重新評鑑。
  - Q、漁船僅更名如何提出申請?
  - A、檢具新舊漁業執照,向本署提出申請。後 請市場國變更。

市場國登錄資料為該國進口審查依據,請務必確認已辦理變更。

### 漁獲證明書核銷規定



### 總統公布-遠洋漁業條例

✓ 第25條第6項:漁獲證明書之申請程序、條件、應 備文件、核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主管機關 定之。

> 農委會訂定-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,共20條 (106.1.20發布,107.1.16修正)

- ✓ 第2條:漁獲證明書,分為下列5種
- ① 漁船捕撈證明文件。
- ② 魚貨來源證明文件。
- ③ 漁獲統計文件, 皆需核銷
- ④ 捕撈合法證明書。
- ⑤、輸歐盟漁獲證明書 🖊

法規查詢:首頁>漁業法令>中央法規>遠洋目 表單及填寫範本:

首頁/便民服務/各項業務申請/遠洋業務

### 二、漁獲證明書核銷規定

- ① 魚貨來源證明文件-輸入中國大陸-2個月內核銷檢附文件: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影本
- ② 漁獲統計文件-輸入日本-6個月內核銷(可展延)
- ③ 捕撈合法證明書-泰國、韓國、美國-2個月內
- ④ 輸歐盟漁獲證明書-輸盟(直接、間接)-2個月內

檢附文件:1、漁獲物或漁產品輸出之通關證明文件

我國出口:我國海關出口報單

國外出口:輸入國核發之通關證明文件

2、申請人與國外買方之交易證明文件

包含: 魚種/數量/買賣雙方資料(+送件者蓋章)

3、國內出口者,其運輸單據影本(僅漁獲統計文件)